习

近平

总书

给

红

其拉

甫

海

关

全

体

关

员

的

回

信

激

励

国

门

卫

士

勇

担

使

再

建

11/

记

就利比亚飓风灾害

习近平向利比亚总统委员会主席曼菲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9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 利比亚飓风灾害向利比亚总统委员会主席曼菲致慰问电。

习近平表示,惊悉贵国遭飓风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遇难者表示沉痛哀

悼,向遇难者家属和受伤人员表示诚挚慰问。相信利比亚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 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 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 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 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 和作用。为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 国和平统一进程,现就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 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 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 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 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 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 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 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 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 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 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 推进、久久为功,因时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 优势突出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 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工作目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 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 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 善,"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 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 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 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 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 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 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 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 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 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 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 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 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 停居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 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 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 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 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 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 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 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 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 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 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采 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 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 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 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

(四)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 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 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 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 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 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 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 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 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 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 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 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 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 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 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 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 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 会保障体系。

(六)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 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 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 作,允许台湾民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 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 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 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 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 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 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 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 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 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 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 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 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 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 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

(八)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 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 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 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 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 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 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 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 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 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 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 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

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 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 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 多便利。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 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 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 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 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 基地及国家现代农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 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 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陆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鼓 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 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 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 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 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 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 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 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 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 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 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 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 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 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 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 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 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 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 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 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 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 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 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 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

(十三)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 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 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 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 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 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 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 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 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 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 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 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 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 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 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 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 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 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 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 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

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 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 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 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 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 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 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 机制。

(十六)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 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 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 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 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垒球等 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 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 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 圈"和"事业圈"。

(十七)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 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 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 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 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 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 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 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 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 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 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 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 企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 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 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 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 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 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 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 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 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 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 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 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 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 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

(二十)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 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 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 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 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 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 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 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目支持力度。

"海关担负着守国门、促发展 的职责使命,做好海关工作意义重 大。"今年是海关关衔制度实行2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11日给红其拉 甫海关全体关员回信,借此机会向 海关系统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问 候,并对国门卫士更好履行职责使 命提出殷切期望。

一封回信,是嘱托也是激励。 广大海关关员表示,要以习近平总 书记回信精神为指引,传承弘扬海 关队伍优良作风,立足岗位履职尽 责,以更大担当为强国建设、民族 复兴贡献海关力量。

红其拉甫海关地处被称为"生 命禁区"的帕米尔高原,所在口岸 是世界海拔最高的海关监管口岸, 也是我国通往巴基斯坦的唯一陆 路通道。在高寒缺氧的严酷自然环 境下,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克服 重重困难,扎根雪域边疆的国门一 线,忠于职守,默默奉献,创造了不 平凡的业绩。2005年,红其拉甫海 关被国务院授予"艰苦奋斗模范海 关"荣誉称号,今年被评为全国海 关系统先进集体。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饱含深 情,字字千钧,是对长期坚守在雪域 高原一代代红其拉甫海关人的无比 关心和充分肯定。"收到回信,新疆 乌鲁木齐海关所属红其拉甫海关关 长张晓波动情地说,"习近平总书记 挂念着边关,我们一定牢记总书记 嘱托,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边关人 最真挚的情怀、最纯粹的底色和最 朴素的价值追求,继续发扬'艰苦奋 斗模范海关'的优良传统,将总书记 的关怀期待转化为强大动力和生动 实践,接续奋斗、再立新功。"

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 关,守国门是海关基本职责。习近平 总书记在回信中强调要"提高监管效 能和服务水平,筑牢国门安全屏障"。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 开越大,海关守国门的责任也越来 越大。长春海关所属珲春海关监管 科关员潘津泳表示:"我们将通过 持续开展'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 专项行动''打击进出口危险品伪 瞒报专项行动',紧盯'滞、瞒、逃、 骗、害',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维护 口岸政治安全、生物安全。"

同属边关一线,云南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的磨憨口岸位于 祖国西南边陲,中老铁路由这里直通老挝万象,昆曼公路由此 南抵泰国曼谷,业务门类齐全,业务体量庞大。

"边关也有大作为。"驻守边关5年来,昆明海关所属勐腊海关 关员吕凤监管过货物、查验过旅客。"习近平总书记希望我们胸怀 '国之大者'。在守卫西南国门安全的同时,我们还将拓展口岸功 能、提升通关效能、释放物流运能,为服务中老铁路'黄金线路'建 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她说。

海关处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交汇枢纽,习近平总书记在回 信中强调要"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

身处上海这一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青年关员梁雨声所在 的工作岗位是上海海关所属外高桥港区海关综合业务科室集成 电路专窗和进出口机动车专窗,"谆谆话语传递殷切期望,我们 将立足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地见效, 全力保障国产新能源汽车通关'零延时',把个人梦想汇入时代 洪流,在担当奉献中书写青春价值。"梁雨声说。

江苏是东部沿海外贸大省,也是全国口岸大省。南京海关关 长辛建民表示,今年我们出台了海关支持江苏发展的29条措施, 不断优化进口流程,保障产业链稳定,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推动 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海关新的贡献。

海关总署机关党委副主任李东宇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回 信中对海关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国海关一 定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殷切期望,将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强 化号令意识,锻造过硬作风,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让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

——《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广受读者欢迎

新华社记者

撰写评论文章、开展学习分享、走进高校 课堂……连日来,通俗理论读物《中国式现代 化面对面》受到广泛关注。该书用朴素语言阐 释深刻道理,用生动故事讲解时代主题,通俗 易懂、深入浅出,旨在讲清讲透中国式现代化 深厚的历史底蕴、广泛的现实基础和光明的 发展前景。

作为"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丛书的最新 读本,由中宣部理论局组织编写的《中国式现 代化面对面》,对"如何理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 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17个重大问题进 行了全面阐释,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理解中 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和丰富内涵,更好把握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

"这部理论读物将学理、道理、哲理三者 有机融合,让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变得更加入 脑入心";

"完整的体系结构、翔实的内容阐释、灵 活的呈现方式,既'上接天线'又'下接地

"既以'小切口'解读'大问题',又以'小 案例'阐释'大道理',既讲'天下事'又讲'身 边人',让理论在鲜活的案例中转化成常识和 道理";

读罢《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许多专家 学者在书评中纷纷点赞。

与此同时,广大党员干部以《中国式现代 化面对面》为载体,制定学习计划、开展自主 学习,进行读书研讨,不断加强理论武装。

9月8日下午,安徽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的 同志围坐在一起,对该省正在起草的加强党 的创新理论武装有关方案展开讨论。将《中国 式现代化面对面》的深邃内涵融入方案,成为 大家的共识。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 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阐释和宣传好这一重大理论,是我们的职责 使命。"安徽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四级调研员王 启超介绍,下一步他们将把该书作为重要学 习内容,持续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分众 化、互动化宣讲,不断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

充分领悟和践行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基 层干部学思践悟、奋发有为。

恰逢周末,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芳 水河畔社区党委书记李迎走进新华书店,准 备购买这本刚刚上架的理论读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坚持把实 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不是一句口号,要求我 们社区工作者也要把基层工作融入大局,把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作为努力方向。"李迎表 示,社区承载着居民的"幸福梦",在社区治理 中,将进一步坚持以居民诉求为导向,做好广 大居民群众的贴心人、暖心人。

深入基层,掀起学习热潮;走进学校,启

迪莘莘学子。

如何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融入教学、怎 样在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的同时实现理论 升华……在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集 体备课会上,思政课教师从《中国式现代化面 对面》中找到答案。

"这本书为思政课教师讲清、讲透、讲活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提供了生动而深刻的教 材。"学院副院长范锡文表示,将充分发挥《中 国式现代化面对面》育人成效,激发广大青年 学生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热血与青 春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

为丰富和提升读者的阅读体验,《中国式 现代化面对面》兼顾表达生动与形式创新。

编者精心编制了"直播现场""特别关注" "深度阅读""在线问答""知识要点""相关链 接"等版块栏目,并制作配套动漫微视频和音 频,融合展示、立体呈现,具有很强的知识性、 趣味性、互动性。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赵义良表示,文风平实、朴实、切实是"理论热 点面对面"系列丛书的特点和风格,《中国式现 代化面对面》不仅秉持了这些优良传统,而且 力求将逻辑之美、内容之美和形式之美相贯 通,更加突出故事、人物、场景的勾画,把理论 转化为生动可感的现实。(记者王子铭 刘美 子 尹思源 吴晓颖)(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徐壮)记者12日从教育部 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 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 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 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 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 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 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 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

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 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 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 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 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 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 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 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 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 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